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	資訊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 辦法	文件編號：EA8-3-019
公佈日期：103 年 7 月 28 日		頁次：1

99 年 6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教務會議討論

99 年 7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統一修正後實施

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3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7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依據「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規定制定設置本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所辦理之招生事項包括：大學甄選入學招生、轉學入學招生、碩士班甄試招生、碩士班考試招生、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及審定外籍學生就讀本系之入學資格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為：

- 一、 擬定本系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分則內容以及相關考試項目之評分辦法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 針對各項招生工作需要，於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命題及閱卷委員、監試委員、口試委員或資料審查委員組成工作小組，並由工作小組成員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。
- 三、 依據工作小組評定考生（申請人）之各項成績及相關規定彙整、計算及檢核考生（申請人）之總成績。
- 四、 議決各項招生之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及外籍學生之入學資格。
- 五、 處理及議決其他與招生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七條 本系專任教師於本人及配偶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必須迴避不擔任本會委員或相關招生工作小組成員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八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委員因故缺席時，得書面委託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。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	資訊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 辦法	文件編號：EA8-3-019
公佈日期：103 年 7 月 28 日		頁次：2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1.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叁、使用表單

無